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蕭順文  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8,408元及泰幣69萬8,000元【起訴日即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泰幣現金賣出匯率1.037，換算為臺幣72萬3,826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並應自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最末日給付10萬2,846元，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泰幣4萬8,000元【換算為臺幣4萬9,776元】，並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原告20萬5,692元及泰幣9萬元【換算為臺幣9萬3,330元】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10萬62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被告並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撥8,87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又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

01 第二項、第三項後段請求起訴前到期之薪資及起訴後按月給付薪  
02 資暨法定遲延利息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  
03 第二項、第三項後段聲明關於定期給付部分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  
04 標的價額，即為1,118萬4,870元【計算式： $(102,846 + 49,776$   
05  $+ 8,874) \times 12 \times 5 + (205,692 + 93,330) \times 5 = 11,184,870$ 】。  
06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97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 
07 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  
08 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萬2,990元。茲依勞動事  
09 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10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8 書 記 官 邱 勃 英